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24〕41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 发挥各级党组织及各部门学院协同育人 作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院（系）级党组织、各单位：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及各部门学院协同育人作用的指导意见》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林业大学

2024年12月12日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挥 各级党组织及各部门学院协同育人作用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发挥学校各级党委以及各部门学院立德树人功能作用，共同提升学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形成全校一盘棋协同推动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新局面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重要勉励语精神，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健全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对标对表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一类）各项指标，推动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再深化再拓展再提升，打造“质量共同体”，形成协同联动长效机制，共同推动我校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必须坚持育人为本，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摆在工作的突出位置，创优育人环境，丰富育人资源，再造育人流程，提升育人成效。必须坚持守正创新，立足“一校两区一园”发展新格局，敢于打破部门壁垒，重塑管理体制机制，推动资源共建共享、优势互补互促。必须坚持数智赋能，积极引入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方法，大力发展以学生为中心的大数据模型垂直应用场景，夯实“质量共同体”数智底座。

锚定学校 2035 中长期远景目标，围绕建成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世界一流大学，探索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联动、学院紧抓落实”的协同育人新格局，推动学校人才培养范式和各类资源配置实现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的新模式，促进“人人关注本科教学、人人重视培养质量、人人参与教学改革”，让追求质量保障能力和育人水平提升成为全校行动自觉，健全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和“三全育人”体系，为高质量培养生态文明建设领军人才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立足职能不断增强立德树人的政治站位和行动自觉

（一）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1. 全面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责任单位：学校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个服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学校各级党委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推动人才培养范式和各类资源配置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构建更为完善、更高水平、更加有力的“以德

为核、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学校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二）全面加强质量保障能力

2. 树立贯彻先进一流的质保理念

（3）确保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学校凝练树立的质量保障理念应与当前国际主流思想一致，包括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等，统领推动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办）、社综部、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校团委、学生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4）发挥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统领作用。以国际先进的质量保障理念为指导，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目标适应时代发展需求，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与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确保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不断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质量文化。（责任单位：教务处、社综部、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校团委、学生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3. 坚持对标对表国家质量标准

（5）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聚焦一流人才培养目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建立学校质量标准，参照国际一流大学标准，满足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出台系列制度文件，适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优化课程体系,提高人才培养的过程质量、要素质量和管理质量。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校团委、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各教学单位)

(6)推动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坚持以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为立校之本、发展之基,培养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军人才,推动“一核两化三强四融合”人才培养理念贯穿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制定并实施包括课堂教学、实习、实验、毕业设计等方面的质量标准,把质量标准作为质量监控、质量评价的依据,并确保严格执行。(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各教学单位)

4. 建立持续改进的质保机制

(7)夯实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保证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机制,设置独立行使监控职责的质量监控部门,明确其职责任务,建立一支水平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质量监控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注重数智赋能,有组织加强教师培训。(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社综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信息办;各教学单位)

(8)建立完善的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建立学校内部质量自我评价制度,健全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针对评价中反

映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反馈，制定纠正与改进方案和措施，配备必要的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扎实推动质量改进取得实效。（责任单位：教务处、社综部、校团委、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5. 形成北林特色的质量文化

（9）健全完善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坚持全校“一盘棋”，将思想、制度、行为、物态等不同层次的质量文化统一起来，着力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氛围，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校园育人文化。举全校之力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学校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各教学单位）

（10）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把人才培养质量看作是学校的生命线，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并逐步深入内心，内化成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6. 常态化监测质保效果

(11) 评价提高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体现在毕业生毕业后的实际表现与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常态化跟踪调查学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毕业生就业岗位状况及其适应岗位的情况,评价反馈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及时凝练总结经验和先进事迹,形成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对在校学生的引领示范作用。(责任单位:教务处、社综部、校团委、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宣传部;各教学单位)

(12) 评价提高社会需求的适应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体现在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社会需求。不断提高人才培养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的适应度,持续提升生源质量;增强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良好。(责任单位:教务处、社综部、校团委、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各教学单位)

(13) 评价提高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保障教师数量、结构、教学科研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能够很好地满足教育教学需要。不断改善教学条件,确保教室、图书馆、网络、体育场馆、实验室及其教学仪器设备、实践基地等能够很好地满足教育教学需要。(责任单位:人事处、发规处、计财处、教务处、实验处、国资处、综保部、图书馆、信息办、体育部)

(14) 评价提高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建立完善的教学质

量保障体系，明确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对各环节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监控，针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提出质量改进建议，制定改进方案和整改措施，并对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确保教学质量持续提升。（责任单位：教务处、社综部、纪委办；各教学单位）

（15）评价提高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定期召开在校生座谈会或问卷调查，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建立社会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机制，定期了解社会用人部门的需求及其对毕业生的评价。定期召开毕业生座谈会或问卷调查，了解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责任单位：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三）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7. 加强和改进思政教育

（16）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学校各级党委、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和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提升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明确、落实到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工

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统筹规划，提供有力的政策指导、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精神，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纪委办、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组织部、学生处、人事处、计财处、科技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教学单位）

（17）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着力加强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在教师培育、选拔、使用等各环节各方面做好做实；切实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进、集中讲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高校教书育人的重要内容，覆盖全体大学生。面向全体大学生开好“形势与政策”课，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必修教材，深入讲解，促进学生系统掌握。把习近平同志《论教育》列入学习计划，充分利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班会、党团日活动和座谈会、培训班等渠道，带领干部师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形成体系式深入学习的浓厚氛围，更加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党

组织；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组织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教学单位）

（18）创新推动课程思政，加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力度。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在专业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形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选树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19）及时发现并妥当处置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建立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的机制，并出台相关规定，确保机制运行有效，规定执行严格。（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组织部、纪委办、人事处、学生处、工会、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8. 牢固树立本科教育的核心地位

（20）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打造“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一流本科教育。学校坚持“以本为本”，推动“四个回归”，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

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出台有效措施，做到“八个首先”。即领导注意力首先在本科聚焦、教师精力首先在本科集中、学校资源首先在本科配置、教学条件首先在本科使用、教学方法和激励机制首先在本科创新、核心竞争力和教学质量首先在本科显现、发展战略和办学理念首先在本科实践、核心价值体系首先在本科确立。（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党政办、发规处、教务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21）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学校强化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中突出本科教学的制度设计。在教师引进中，以本科教育需要为第一需要，注重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的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破除“五唯”，向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予以倾斜，确保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责任单位：人事处、发规处、教务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9. 建设高水平的教师队伍

（22）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第一标准，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精神，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

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建立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广大教师应努力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23）对接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学校教师应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能够很好地胜任一流人才培养工作。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从制度上保证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基本职责，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政策和举措的实施取得显著成效。（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24）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加强教师培训和职业发展，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切实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广大教师要参悟透、领会准、运用好总书

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责任单位: 各级党组织;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组织部; 各教学单位)

(25)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设置并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研室等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健全教研室教学研究制度等, 为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供完备的职业培训、专业服务、技术支持。(责任单位: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

10. 支持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

(26)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学生招生培养的政策支持。增加特殊困难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因材施教、针对性培养, 解决特殊困难地区重点人才需求, 促进教育的区域性公平。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 建立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有效机制。(责任单位: 教务处(招生办)、校团委、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27)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 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品德修养的培养, 强化心理健康教育, 重视学生的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 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

加强劳动教育，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活动。根据学生切实需要，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形成专业性的指导渠道和指导平台，注重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的规划性和科学性。积极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增强学生的学习体验，提升学生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学校五育委员会及分委会；发规处、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体育部、校团委；各教学单位）

（28）梳理总结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跟踪各专业毕业生发展情况，定期梳理形成典型性和代表性优秀毕业生案例，加强宣传报道，邀请优秀校友回校举办分享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各教学单位）

11. 全方位打造卓越教学

（29）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积极改革本科人才培养模式，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大力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培养卓越人才。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通过提升教师能力、改革教学方法、科学评价学生学习、严格制度管理、强化激励机制，大力推进教学研究与改革，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

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30）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推动广大教师积极转变教育教学理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融合，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加快构建“人工智能+教育”新生态，不断丰富优质教学资源和大数据模型垂直应用场景，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合作学习。（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信息办、国际学院；各教学单位）

（31）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健全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明确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及时发现并处理教材选用工作出现的负面问题。学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牢牢把握党对教材建设的领导权。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加强教材全过程管理，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严格把关，及时发现和处理教材选用工作出现的负面问题。（责任单位：教务处、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国际学院、图书馆；各教学单位）

(32) 加强资源建设, 推动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采取有效措施, 加大资源建设力度, 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学科资源、科研资源, 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和实验项目, 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责任单位: 计财处、发规处、教务处、国资处、科技处; 各教学单位)

(33)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 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 教务处(招生办)、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研究生院)

(34)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推进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办学、联合培养, 积极开展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 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 积极创造条件, 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 鼓励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访学, 参加学科竞赛和国际会议; 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等, 开拓国际视野(责任单位: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各教学单位)

12. 深化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35)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 让学生尽早参

与和融入科研，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责任单位：教务处、校团委、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科技处；各教学单位）

（36）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向本科生开放共享。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学生参与积极性高，创新创业教育取得显著成效，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责任单位：科技处、校团委、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37）加强和改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开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课程，采取积极有效举措，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做好大学期间的学习规划、职业规划。（责任单位：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各教学单位）

（四）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13. 以改革创新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38）积极探索并完善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路径。全面实施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构建“育种（信念的种子）—壮苗—大树—森林（祖国的栋梁）”北林特色育人体系，不断增强改

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推动八大工程二十四项行动方案落地落实，高质量培养服务生态文明建设领军人才。将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一核两化三强四融合”培养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以德为核、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生向上生长、全面发展。坚持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以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与国内外、校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密切协同，全方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国家战略和急需紧缺人才。加快推进教育数智赋能战略行动，全面增强“因材施教”效能。（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三、构建狠抓落实推动协同育人提质增效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校协同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作为双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面指导和协调协同育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协同育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协同育人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沟通频率和效率，提升合作意识，形成协同育人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立足职能分工，紧密结合文件各项任务，制定本部门协同育人工作责任清单；组织部（党校）牵头负责制定各级党组织协同育人工作责任清单。加强监督检查，教务处牵头负责定期对协同育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人事处

将开展成效纳入学校的考核、管理、激励体系。同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协同育人工作中敷衍塞责的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大保障措施。投入专项经费，支持各部门依托“树人行动计划”设立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坚持边研究边改革，边实践边完善，不断健全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政策保障，参与学校审核评估、综合改革等协同育人重大专项任务的各职能部门成员，在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等环节优先考虑。注重数智赋能，建立信息共享、资源整合、智能监测的数智化平台，提高协同育人工作效能。

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